罪犯方永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1号

　　罪犯方永海，男，1978年2月12日出生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了(2010)三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方永海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33235.25元，扣除已支付的18700元，余款314535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永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8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方永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02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3月15日(2016)闽刑更3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8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3日(2020)闽08刑更39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1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方永海于2010年5月，在三明市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持匕首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方永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4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12分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2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永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